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32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王誌峰

被告 周承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4,974元自民國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0,5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，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周添財，經原告以書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並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全數繳清信用卡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未清償帳款給付按約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詎被告迄114年6月尚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21元，其中消費款34,974元、手續費2,817元、已到期利息1,530元、違約金1,200元，另應給付自114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99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歸戶

01 基本資料查詢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單月帳務資料、消費暨繳  
02 款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則以我沒有  
03 錢可以清償債務，對於原告請求之本金及利息無意見等語置  
04 辯。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  
05 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  
0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  
07 免為假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10 法 官 蔡玉雪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3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6 書記官 許智凱

17 計 算 書：

18 項 目	金 額 ( 新 臺 幣 )	備 註
19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0 合 計	1,500元	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4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7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8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